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陳劍雄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高級總監(行動)3
梁科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34/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11/19-20(01) 、
CB(2)456/19-20(01) 、 CB(2)470/19-20(01) 及
(02)；及 CB(2)487/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李國麟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就一間越南肉類生產廠房使用虛假衛生證明書辦理冷藏豬肉進口本港的進口許可證申請一事發出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就李國麟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c) 朱凱迪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就政府當局對於本港及內地懷疑肺炎個案所作跟進行動發出的兩封函件；及
- (d) 郭家麒議員及陳沛然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就政府當局因應內地發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作跟進行動發出的聯署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82/19-2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防治蚊患工作；及
- (b) 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會後補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 2 月份的例會未有如期舉行。)

4.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政府當局有關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工作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整理及分析就提升動物福利建議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正跟進興建多個新街市及臨時街市的事宜。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 年 3 月及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

5. 主席表示，相關項目已載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482/19-20(01)號文件)。他本人及副主席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食衛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會上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首季，就"有關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及"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部分委員先前建議討論的其他事項亦已納入該一覽表，並列出建議的討論時間。由於編定在未來數月舉行的例會，部分已預留 3 個小時的會議時段(即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如有需要，有關會議的議程亦可加入其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廣受公眾關注的項目進行討論。何俊賢議員表示贊同主席建議的會議安排。

6. 副主席表示關注到，對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就防治鼠患工作提出的多項事宜(包括提供在 2019 年 11 月初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邀請訪港就如何改善滅鼠工作提出建議的英國鼠患專家所提交的報告的副本)，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作出回應。食衛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俟備妥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即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7. 副主席察悉，政府一個代表團已出發到武漢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兩天工作考察，了解武漢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最新情況/發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考察取得的資料(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的感染源頭及防控事宜)。主席提醒委員，副主席提述的事宜屬於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衛生事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應對措施"。考慮到工作連貫性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若希望進一步跟進該等事宜，應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

IV. 休漁期貸款計劃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2)482/19-20(03)及(04)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而增加休漁期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額和財政承擔額的建議，以及支援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更新主要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82/19-20(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82/19-20(04)號文件)。

向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貸款基金注資 2.1 億元的建議

9.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休漁期貸款計劃的資料，包括(a)休漁期貸款計劃近年接獲/批准的平均申請宗數；(b)若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每艘漁船的休漁期貸款最高貸款額由30萬元增至50萬元，預計經貸款計劃發放的貸款平均有多少；及(c)當局在貸款計劃下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會否維持在最低水平，即年息1厘。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休漁期貸款計劃在 2019 年就約 300 艘船隻的申請批出貸款，較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平均數字輕微上升。除少數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外，過去兩年所接獲的貸款申請均獲批出。鑒於休漁期於 2017 年延長實施時間及作業環境轉差，此後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已提高至 30 萬元。最近，多個漁民團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鑒於未來的作業環境將更艱難(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6 段所闡述)，他們預料目前的貸款金額將不足以幫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同時，他們預計休漁期很可能會進一步延長，以保育南中國海的漁業資源。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將每艘船的休漁期貸款最高貸款額增加至 50 萬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及在考慮燃油價格、作業環境和休漁期日後的推行細節等其他因素後進一步修訂，但每宗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75 萬元。政府當局估計，最高貸款額按建議修訂後，利率會維持在現有水平，即年息 1 厘。

11. 關於副主席就船東/漁民貸款需求的進一步提問，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一年一度的南中國海休漁期影響約 1 000 艘作業範圍涵蓋本港及內地水域的漁船。從貸款計劃的申請宗數可見，部分漁民可能無需透過低息貸款渡過一年一度的休漁期。然而，休漁期進一步延長會令漁民沒有收入的日子增加，政府當局因此預計漁民日後的貸款需求會大增。

政府當局

12.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時，在其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內提供更多關於休漁期貸款計劃的資料，包括列出在過去 5 年，每年(a)接獲/批准的申請宗數；(b)向漁船和收魚艇船東發放的貸款總額；及(c)經貸款計劃發放的平均貸款額。

13.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若政府當局增加休漁期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額和財政承擔額的建議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在下一個休漁期將維持在 30 萬元(連同魚統處額外提供的 10 萬元

貸款，合計為 40 萬元)。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漁護署轄下各項貸款基金(例如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的資源，向漁民墊支貸款，作為在財委會批准向魚統處貸款基金注資 2.1 億元前的一項臨時措施。

14. 何俊賢議員建議，若注資魚統處貸款基金的建議在 2020 年休漁期實施期間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應立即召開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會議，考慮按船東/漁民的實際需要，增加年內接獲的貸款申請(包括當時已獲批的申請)的最高貸款額。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15. 主席及何俊賢議員表示，分別屬自由黨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增加休漁期貸款計劃最高貸款額，並向魚統處貸款基金注資 2.1 億元。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方向。毛孟靜議員表示不反對撥款建議。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16. 毛孟靜議員察悉，漁護署將設立半潛式桁架的外海海魚養殖示範場，以鼓勵本地海魚養殖業採用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以及提供技術轉移平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示範場的運作模式、位置及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

17.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透過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本地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擬議的現代化海魚養殖示範場，作為推廣現代化海魚養殖技術及培訓研究用途的基地。政府當局預期示範場將於 2020 年內啟用。該個可抵禦強風大浪的示範場將設於深水區域，以進行魚類養殖，避免對近岸水域造成污染。

18. 何俊賢議員對於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情況表示關注。依他之見，漁護署及相關

部門應取得額外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並針對此等活動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何議員表示，本地漁民在繼續從事捕魚作業之時，均面對不少挑戰(例如休漁期、禁止捕撈活動、燃料成本上升、漁船/漁具的維修，以及符合新捕魚政策的規定)，這些都影響了漁民的生計和縮小漁業發展空間。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與國家農業農村部合作，加強宣傳新的捕魚政策，方便業界遵循相關規定。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部門轉達本地漁民希望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發展內地市場的意願。

19. 何俊賢議員進而表示，現有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未能配合漁民在財政支援方面的需要，讓他們得以由捕撈漁業轉而從事海魚養殖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取額外措施，協助本地漁民團體朝向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發展(例如設立新的基金為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

20.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合適的支援措施，推動本地漁業持續發展。署方會就如何進一步強化支援措施以協助漁民朝向高增值作業模式發展，聽取漁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漁護署亦一直就漁業發展及相關捕魚政策的實施情況，與內地相關部門(包括國家農業農村部)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相關部門轉達本地漁民希望在內地市場尋求新機遇的意願。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漁民正從事捕撈漁業，但打算轉型發展更可持續的作業模式，他們可否同時申請魚統處貸款基金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當局設立後述基金是為了提供貸款予漁民，讓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食衛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只有受休漁期影響的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才合資格申請休漁期貸款計劃的貸款。在2014年，政府當局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本地漁民團體朝向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發展。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會考慮資助有助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並提高整個漁業的競爭力的計劃、項目

及研究，而有關計劃應為本地整個漁業社群的運作帶來裨益。

V. 推廣綠色殯葬

(立法會 CB(2)482/19-20(05)及(06)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廣綠色殯葬的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82/19-20(05)號文件)。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解政府當局建設紀念花園設施、加強綠色殯葬服務及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綠色殯葬的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20年1月14日隨立法會 CB(2)52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82/19-20(06)號文件)。

推廣綠色殯葬

24. 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知悉，與2016年的數字相比，本港綠色殯葬(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的宗數增加了47%，而綠色殯葬宗數佔總死亡人數比例則由2016年的11.5%增加至2019年(截至2019年11月)的16.3%。邵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持續進行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市民選擇綠色殯葬，以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定下任何目標。

25. 鑒於海上撒灰宗數由2016年的900宗下降至2019年(截至2019年11月)的828宗，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綠色殯葬服務的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負責宣傳推廣工作，向使用綠色殯葬的遺屬提供誘因(例如寬免相關的火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以

及向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私營船隻/渡輪營辦商提供津貼。

26. 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並考慮引進更多元化的撒灰方式(例如，把骨灰埋於已種植樹木的泥土下，把骨灰製成合成鑽石、飾物或其他物料(合成物料)或設立水底墓園)，供市民考慮/選擇。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方便，讓市民選用設計莊重得體的紀念牌匾，鑲嵌在紀念花園內為先人專設的紀念壁上，以提升綠色殯葬服務的吸引力。何俊賢議員表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容許遺屬在撒灰前舉行悼念儀式，以秉持孝悌的倫理文化。

28. 食衛局局長的回應如下：

- (a) 要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人類骨灰的主流模式，便須改變大眾的心態。儘管當中過程需時甚長，政府當局會堅持不懈地努力，盼能逐步移風易俗。從過去 4 年市民選用綠色殯葬服務的數字可見，雖然海上撒灰宗數在 2019 年或許輕微下跌，但綠色殯葬總宗數一直穩步上升。由此證明，綠色殯葬正日漸普及；
- (b)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兩項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綠色殯葬現有設施及服務的意見、了解他們對綠色殯葬的認知，以及他們選擇身後安排時所考慮的因素等。調查預計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參考調查結果，制訂綠色殯葬設施和服務的長遠發展計劃，以及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推廣綠色殯葬。在 2019 年 1 月，政府推出中央登記名冊，鼓勵市民預早規劃身後安排，登記選擇綠色殯葬，並把心願告知家人。截至 2019 年年底，逾 3 400 名市民已經登記選擇綠色殯葬的心願。在食物及環境衛生諮

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亦會協助制訂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及

- (d) 政府當局會規劃更大規模和面積的新紀念花園設施，並會優化現有設施和服務，以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同時，政府當局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和宗教團體在其管理的合適地方興建紀念花園。多個非政府機構為長者提供身後事相關意見和資料時，亦會推廣綠色殯葬。

29. 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持續推廣綠色殯葬。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遺屬提供財政上的誘因，鼓勵他們選用綠色殯葬。食衛局局長表示，食環署現時已有安排，不會就於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收取任何費用。除了紀念花園之外，市民亦可申請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前往3個指定地點，撒放先人骨灰。政府當局制訂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時，會考慮從問卷調查收集得來的意見。

30.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自本港在2006年引入紙製棺材("紙棺")後，紙棺的使用率一直偏低(例如2014年及2019年的使用率分別為2%及2.2%)。他從殯儀業人士得悉，火化紙棺所需的時間應遠比火化木製棺材("木棺")為少。然而，食環署規定火化紙棺的時間不得較訂明的火化時間為短，以致紙棺未被普及使用，這亦有違使用紙棺以減少火化所產生的碳排放的環保宗旨。邵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推廣使用紙棺，並放寬紙棺火化時間的限制。

31. 食衛局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火化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棺材的物料、棺材的大小和設計，而更重要的是逝者的體重。環保棺材(即以再造紙及卡板製成的棺材)較傳統棺材(即木棺)更環保。然而，根據經驗，與使用傳統棺材相比，使用環保棺材不會大幅減少火化所需的時間。食衛局局長補充，食環署會繼續推廣使用環保棺材，在火葬預訂辦事處展示關於環保棺材的告示，並在食環署網站發放相關

資訊。食環署亦已要求所有持牌殮葬商展示及提供環保棺材作為選項，供遺屬選擇購買。

32. 副主席察悉，衛生署設有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供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而醫院管理局自 2010 年起藉行政方式落實"預設指示"，讓病人示明當臨終前處於不可逆轉的狀況時拒絕接受續命治療。她建議，為方便公眾，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讓市民一次過登記器官捐贈、作出預設指示及選用綠色殯葬的意願。

33.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最近已完成與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晚期照顧有關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由於副主席提述的事宜跨越數個政策範疇，更合適的做法是由相關政府部門考慮未來路向並跟進該等事宜。食衛局局長回應副主席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倘若遺屬不同意捐贈先人器官和先人所選擇的身後安排，相關部門會尊重及依照遺屬的決定行事。

紀念花園撒灰

34.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紀念花園撒灰的安排有否任何限制(例如有否就紀念花園內可撒放的骨灰數目設上限)。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目前紀念花園的面積由數百平方米至大約 2 300 平方米不等。預計於 2020 年啟用的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將會提供面積較大的紀念花園(約 4 800 平方米)。署方沒有就紀念花園內可撒放的骨灰數目設限。市民可以在紀念花園內選定一個最喜歡的地方撒放先人骨灰。他們亦可舉行悼念儀式，然後親自或由食環署專人代為撒放先人骨灰。

35.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紀念花園撒灰服務提供更詳細資料。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進行撒灰的市民可選擇紀念花園內不同地方，利用撒灰器在草地上撒灰。食環署在 2019 年 3 月推出試驗計劃，免費提供一個一次性心形紙製撒灰器，供市民在紀念花園內作撒灰之用。

市民可在紙製撒灰器上寫上悼念字句，在撒放骨灰後將撒灰器火化，將心意送予先人。食環署現正探討是否有其他類型的撒灰器(例如以可生物降解物料製成的管狀撒灰器)可於本港使用。

36. 主席詢問，紀念花園有否提供悼念設施，讓市民追悼已撒灰於紀念花園的先人。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於 2010 年 6 月開始設立"無盡思念"網站(www.memorial.gov.hk)，免費供親朋好友為逝者設立紀念網頁，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思悼念逝去的摯愛親友。在 2018 年 6 月，"無盡思念"網站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具備個人化設定、訊息通知和社交媒體分享功能。此後，市民可透過流動裝置，隨時隨地在網上追思悼念逝去的親友。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補充，於 2019 年 1 月啟用的新建葵涌紀念花園旁設有 4 部電子屏幕，是食環署首次在其轄下紀念花園引入的電子悼念設施，日後新的紀念花園亦會設置相關設施。市民可透過紀念花園的電子屏幕或流動電話登入免費的紀念網站，追思悼念先人。

37. 食衛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法例規定不可在郊野公園處置骨灰。為加強推廣綠色殯葬，食環署規劃新紀念花園設施時，規模將會更大，並會繼續探討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於現有骨灰安置所設置紀念花園設施的可行性。

38.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在郊野公園或"綠化地帶"用地設置紀念花園設施，讓市民可在優美寧靜的環境下進行撒灰及悼念逝去的親人。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蔣議員的建議，物色更多合適用地設置綠色殯葬設施。

海上撒灰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食環署只在清明節前和重陽節前的平日安排數次海上追思活動，讓市民前往曾撒放先人骨灰的海域追思逝者。他詢問海上追思活動的最新安排為何。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私營船隻/渡輪營辦

商，安排使用較小型船隻進行海上追思活動。此舉有助加密海上撒灰及追思活動的頻次。

40. 陳志全議員察悉，食環署自 2019 年 4 月起推出試驗計劃，安排市民免費參觀海上撒灰服務，而公眾對此計劃反應正面，他希望署方增加有關參觀活動的次數。

41.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市民可申請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或自行安排船隻前往 3 個指定地點，撒放先人骨灰。現時，食環署逢星期六提供為進行海上撒灰的免費渡輪服務。為方便市民申請前往指定地點撒放先人骨灰，食環署已精簡申請過程並簡化審批申請的行政程序。署方接獲市民填妥的申請後，一般會在 5 個工作天內批准申請。食環署免費渡輪服務的使用率超過 70%。

42.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進一步表示，為方便市民前往曾撒放先人骨灰的海域追思逝者，食環署會由 2020 年開始，增加在清明節前和重陽節前安排的海上追思活動次數，由每年 4 次增至 8 次。部分海上追思活動會安排在星期日舉行，方便市民參與。為加深市民對海上撒灰渡輪服務的認識，食環署正推行試驗計劃，自 2019 年 4 月起邀請公眾人士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參觀該服務。參加費用全免，名額每次 20 人。食環署亦一直有邀請非政府機構及長者中心/長者院舍的代表參加海上撒灰活動。

43.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據報一些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無良私人經營者，將骨灰甕拋入海中。由於撈獲遭棄置的骨灰甕令漁民感到不安，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海上撒灰的正確做法，並對未獲認可的海上撒灰活動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依何議員之見，若目前的 3 個指定地點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政府當局便無需再物色其他海上撒灰地點。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近年海上撒灰宗數維持在每年約 900 宗的水平。政府當局留意到，進行海上撒灰的市民主要使

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到目前為止，食環署未曾發現傳媒所報道有無良經營者將骨灰甕拋入海中的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醒公私營船隻/渡輪營辦商，在進行海上撒灰活動時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設置骨灰安置所設施

4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廣綠色殯葬，並繼續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各個公營骨灰安置所項目，以期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

46. 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計劃下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以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到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已就 14 個骨灰安置所項目獲得 9 個區議會的支持，合共可供應約 590 000 個新龕位。除了黃大仙及長洲兩個已落成的項目，灣仔黃泥涌道、屯門曾咀及北區和合石的骨灰安置所項目快將分段落成，提供約 212 000 個新龕位。另外，有 5 個項目(即梅窩禮智園、東區歌連臣角道、沙田石門、北區沙嶺及葵青青荃路)預計將於未來 5 年內落成，涉及 140 000 個新龕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並就其他骨灰安置所項目適時地諮詢區議會。

VI. 其他事項

47.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7 日